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汕交行许【2020】75号

申请人	单位名称	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	法定代表人/身份证号码	陈宏开 441502196811274014
	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114415020072443826	地址	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人民政府

你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提出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 Y139 线等 15 条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工程《普通公路施工图设计审查、审批》事项申请。

经审核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，准予你单位依法从事下列业务：

同意使用施工图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行政机关各持一份。